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紐約證交所對美國存托證券之下市決定之覆議決定

本公告乃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交所」)宣布紐約證交所監管部門決定重新啟動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紐約證交所股票代碼: CHU)(「美國存托證券」)下市程序(「該決定」);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紐約證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紐約證交所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

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於2021年1月20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本公司向紐約證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該委員會覆議該決定。於2021年5月6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該委員會維持了該決定。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4.00條，本公司預計紐約證交所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25表格以撤銷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的上市及註冊，並將向本公司提供該25表格的一份副本。根據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804.00條，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5表格之前，紐約證交所將通過發佈新聞稿及於官方網站發佈通知的方式公告其撤銷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之上市之最終決定。紐約證交所官方網站的該通知將保留至下市生效。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正)項下第12d2-2條規則，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的下市將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25表格後之10日後生效。

本公司已發行美國存托證券數量已從2020年年底約3,300萬份大幅下降至2021年4月底約500萬份，占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0.2%。紐約梅隆銀行為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證券代理機構。美國存托證券持有人可以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美國存托證券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普通股，交還的每1份美國存托證券可換取本公司的1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鑒於紐約證交所已於2021年1月11日上午4:00(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暫停美國存托證券的買賣，以及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即將下市，美國存托證券持有人可向彼等的專業顧問或者紐約梅隆銀行諮詢有關美國存托證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事宜。

自2000年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市場規則及上市地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運營。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相關事項的進展，並尋求專業意見和保留一切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未來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按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本公司籲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陳忠岳、李福申及朱可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